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25號

聲 請 人 陳虹陵

代 理 人 陳郁翎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87號受理，於115年1月12日調解不成立，並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各該卷宗核閱無訛。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1.聲請人於112至114年申報所得均為新臺幣(下同)3元，有中興商業銀行股票117股、名佳利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32

01 股、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股；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
02 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保單解約金322,943元；其在國
03 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無保險契約；其
04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人壽）保單部分，保
05 單價值準備金0元；其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
06 稱遠雄人壽）保單部分，其中1保單前於114年12月9日經臺
07 灣臺北地方法院執行解約，經解繳812,048元，另1保單之要
08 保人原為聲請人，於106年2月17日變更為其次女林家綾，該
09 保單之解約金746,642元，是否應納入聲請人財產之列，留
10 待清算程序再為處理。

11 2.聲請人自陳擔任家管；其於112年11月至113年4月每月領有
12 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18,753元，自113年5月起每月領取1
13 9,786元；於114年11月領取全民普發10,000元，未領取其他
14 給付、津貼或補助。又其母陳李快於112年7月10日死亡，聲
15 請人陳稱陳李快無遺產，其亦未拋棄繼承等語。

16 3.上開各情，有112至114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
17 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19-23頁、清卷第313-315頁）、財產
18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調卷第11-12頁）、債權人清冊（清卷
19 第191-192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
20 債權人清冊（調卷第31-36頁）、當事人信用報告（調卷第2
21 5-30頁）、勞、健保投保資料（調卷第37-40頁、清卷第141
22 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清卷第155-169頁）、社
23 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57頁）、租屋補助查詢表（清卷第59
24 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63-64頁）、勞動部勞
25 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書函（清卷第61頁）、存款資料（調
26 卷第43頁、清卷第145-153、321-324頁）、陳李快（母親）除
27 戶戶籍謄本（清卷第181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函
28 （清卷第297-300頁）、自提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等（清卷第34
29 3-355頁）、收入切結書（調卷第41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30 股份有限公司函（清卷第329-339頁）、購物證明、牙醫診所
31 收據（清卷第325-327頁）、入出境查詢結果（清卷第221-227

頁)、富邦人壽陳報狀(清卷第123-134頁)、國泰人壽函(清卷第301頁)、台灣人壽函(清卷第303-310頁)、遠雄人壽書函(清卷第83-90頁)、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清卷第357-370頁)、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清卷第371-383頁)等附卷可參。

4.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及財產情況，爰以其每月領取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19,786元，評估其償債能力。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按高雄市每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計算等語(無房屋租金，調卷第11-12頁)。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為16,970元，1.2倍即20,364元，又聲請人陳稱其居住在其女林家綾所有之房屋(為原所有權人即聲請人之胞姊陳美雲之女賴琪汶贈與林家綾，清卷第311、139頁)，未有房屋費用支出，並提出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清卷第173-175頁)可佐，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即應自前開已包括房屋費用在內之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所佔比例(約為24.36%)。依此計算，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5,403元【計算式： $16970 \times (1 - 24.36\%) = 15403$ 】為度，逾此範圍即難認必要。

(四)綜上，聲請人每月收入19,786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5,403元後，尚餘4,383元(計算式： $00000 - 00000 = 4383$)。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8,343,355元(調卷第99、101、85、71頁、清卷第119、121頁)，扣除其可處分之保單解約金，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至少須約152年【計算式： $(0000000 - 0000000) \div 4383 \div 12 = 15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始能清償完畢，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從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01 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03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
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07 書記官 黃翔彬